#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
# 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在 2010 年 1-6 月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蒋晓华和殷俊的个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0 年 1-6 月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二、蒋晓华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技术研发部部长，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15 万股；殷俊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70 万股。蒋晓华、殷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蒋晓华、殷俊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20 日。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支晓强　　富宏亚　　徐志光

2010 年 8 月 18 日